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临河区黄河滩区违规建设简易板房和围挡进行养殖”问题 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涉及临河区“双河镇进步五组沿黄S315公路以南黄河滩区违规建设简易板房和围挡进行养殖”问题，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督促临河区政府在时限内完成了此问题的整改工作。临河区政府于2024年12月6日向市整改办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并抄送我局，我局在收到文件后于12月9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验。通过实地检查和资料查阅，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并按照销号程序向临河区政府出具了验收意见。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完成滩区违规建设的简易板房和围挡清理工作，并恢复原状。

**整改情况：**临河区已于2023年11月23日清理完成了违规建设的简易板房和围挡，恢复了原状。

**（二）整改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和职能部门责任，强化滩区管理，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整改情况：**临河区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和职能部门责任，加强黄河滩区日常巡查，持续加强河湖“清四乱”行动的监督检查，引导放牧者远离黄河滩区和堤防工程，维护黄河堤防管理秩序稳定，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限期完成滩区违规建设简易板房和围挡清理，恢复原状。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和职能部门责任，强化滩区管理，确保河道行洪畅通。现已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全面落实“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黄河滩区管控。市水利局建议临河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加大相关区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持续巩固滩区管控。